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

(揭府令第 16 号) 1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城乡规划管理规定

(揭府令第 17 号) 7

决定废止《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等 10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揭府令第 18 号) 25

揭阳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揭府令第 19 号) 28

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 20 号) 34

关于表彰我市 2009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10〕35 号) 37

关于表彰 2009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10〕37 号) 39

印发《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0〕44 号) 41

关于授予周喜来、黄伟江同志“揭阳市忠诚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揭府〔2010〕45 号) 49

印发揭阳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土地控制和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0〕47号)	5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0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25号)	55
----------------------	----

关于建立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0〕26号)	59
----------------------	----

印发揭阳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总量与布局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27号)	60
----------------------	----

关于加强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10〕28号)	68
----------------------	----

关于成立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29号)	81
----------------------	----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30号)	82
----------------------	----

关于组建防汛抢险轻舟队的通知

(揭府办〔2010〕31号)	91
----------------------	----

印发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32号)	92
----------------------	----

印发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修建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33号)	99
----------------------	----

关于成立揭阳市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37号)	103
----------------------	-----

转发市打击违法河道采砂专项执法联席会议关于揭阳市违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38号)	104
----------------------	-----

关于调整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0〕39号)	109
----------------------	-----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40号)	110
----------------------	-----

印发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41 号）	111
转发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揭阳市 2010 年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42 号）	120
印发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0〕43 号）	127
【人事任免】	
8 月份人事任免	132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 号

《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已经 2010 年 5 月 1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维护商品房预售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区行政区域内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预售款的收支、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至房屋初始登记之日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预售人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获取预售许可证后、竣工验收前销售,由预购人按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定金、房价款(包括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等款项。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预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监管银行,是指设立商品房预售款监管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局是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市房产管理局属下房产交易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

第二章 预售款帐户设立与注销

第六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前,必须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

行开设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并与监管机构和监管银行签订统一格式的《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监管协议书》，协议书共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预售人、监管银行同监管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书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预售人需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工程施工合同书等资料；

（二）监管银行需持：金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资料。

第八条 预售的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预售人应当持有关资证到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权属确认登记手续。

第九条 商品房预售项目办理初始登记后，注销监管账户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预售人向监管机构提出注销监管账户申请；

（二）监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具注销账户证明书；

（三）监管银行凭监管机构出具注销账户证明书与预售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规定注销其监管账户。

第三章 预售款收存与使用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时，预售人应将预售许可情况、商品住房预售方案、开发建设单位资质、代理销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等信息，在销售现场清晰明示。

预售人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预售人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管机构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同时附送监管银

行出具给预购人的首期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帐户的凭证。

第十一条 预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凭监管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

预售人代预购人办理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预购人可以留 15% 的商品房价款，其中 10%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的商品房竣工验收之后、交付使用之前支付，5%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人交付商品房房地产权证时支付。

预购人自己办理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预购人可以留 10%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人取得商品房项目产权确认证明书并将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第十二条 监管银行应当将商品房预售款纳入监管账户。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监管银行必须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同意资金使用意见，凭核准同意支付的《商品房预售款资金使用划拨书》，为预售人办理预售款拨付手续。

预购人采取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的，监管银行应依据监管机构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预购人提供按揭贷款，并将贷款直接划转监管账户。

监管银行为预售人提供项目、房屋、土地等抵押贷款后，应在 2 日内报知监管机构。

第十三条 预售人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号内的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预售人有多个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

第十四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预售人应持《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申请表》、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证明、《用款计划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

(二) 监管机构应自收到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做出答复。

监管机构应当审查预售人提供的资料并前往施工现场勘查工程进度情况。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出具《商品房预售款资金使用划拨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 监管银行凭《商品房预售款资金使用划拨书》,为预售人办理预售款拨付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申请不予核准:

- (一) 收款单位与申请用途不符的;
- (二) 前一笔用款未按照核准用途使用的;
- (三) 其他不予核准的违规情况。

第十六条 监管机构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款时,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规定,可以向预售人收取监督管理款项 2‰ 的监督管理服务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预售人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或采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商品房预售款等行为的,由监管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公示其不良行为,记入不良信息档案。

预售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或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市房产管理局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违法使用款项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预购人对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或未配合预售人在规定时间内到监管机构进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存在过错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提供虚假施工进度证明，致使预售人提前或超额支取商品房预售款，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管机构应建立监理单位诚信档案，对有前款行为的监理单位，公示其不良行为。

第二十条 监管银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支付商品房预售款，监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同意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和追回流失款项；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监管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支付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管机构可以公示其不良行为，记入不良信息档案。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的《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控办法》（揭府办〔2003〕47 号）同时废止。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17 号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城乡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确定城市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地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揭阳市城市规划区（也称都市协调区）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建设，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揭阳市城乡规划局是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市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工作，承办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原市区 181 平方公里和市空港经济区 19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总规下位规划的组织编制、原市区城乡规划的实施、市空港经济区核发“一书两证”的审查工作以及本规定的组织实施；揭东县负责市空港经济区城乡规划的实施工作；市区外各县（市、区）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总规下位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城乡规划实施工作。

发改、国土、建设、公安、工商、环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交通、水务、卫生、文广新、公路、人防、地震、房管和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乡规划是进行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城乡规划一经依法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乡规划和服从城乡规划的

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六条 揭阳市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

揭阳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有关部门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中心镇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市城乡规划局备案。

第八条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主要分区可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分区规划由市城乡规划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按职责分工，由各组织编制机关组织编制，市城乡规划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初审，提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段的城市设计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条 城市近期开发、改造地区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建设单位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委托具

有法定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关的各项专项规划，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独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乡规划、村庄规划是乡、村庄各项建设的依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并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三条 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已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需进行修改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程序：

（一）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提出专题报告，经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修改方案；

（二）编制单位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草案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三）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告。

第十五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

第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城市总体规划和控

制性详细规划。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十七条 新区开发应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集约发展的原则。市区规划区内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严格限制和制止零星征地、分散建设的现象。

城市规划应结合市区交通发展的需要，合理规划，预留足够的过境公路建设用地。

第十八条 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地块的建筑容量等规划控制指标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九条 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空、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建筑间距按照居住建筑和非居住建筑分别控制。

(一) 居住建筑间距：

新区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主朝向（长轴朝向）间距为建筑高度的0.8至1.0倍（点式建筑可取下限、单方退缩一半）；建筑物正朝向如与南北朝向成角度，可按角度大小进行折减，折减系数不得小于0.8；高层建筑的一至九层，按多层及中高层建筑的间距计算，十至十九层，每增加一层单方间距增退0.8米，从二十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单方间距增退0.6米；高度高于24米的其他建筑，每增高3米单方间距增退0.8米。

旧区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主朝向（长轴朝向）间距为建筑高度的0.6至0.8倍（点式建筑可取下限，单方退缩一半），建筑物正朝向如与南北朝向成角度，可按角度大小进行折减，折减系数不得小于0.8；高层建筑的一至九层，按多层及中高层建筑的间距计算，十至十九层，每增加一层单方间距增退0.7米，从二十层开始，每增加一层单方间距增退0.5米，高度高于24米的其他建筑，每增高3米单方间距增退0.7米。

垂直布置的建筑，按相向长边建筑的建筑间距、短边建筑的山墙间

距各一半叠加计算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的最低值不得小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要求的距离。

山墙次朝向（短轴朝向）间距，按民用建筑防火间距进行控制。

（二）非居住建筑间距：

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幼儿园、托儿所、教学楼、工业、仓储、交通运输类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非居住建筑间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当非居住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南侧时，应满足居住建筑的间距要求。

第二十条 地上部分建筑红线以建筑物或构筑物外缘的地面垂直投影为准。建筑物退后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定，并满足建筑间距要求。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宾馆、酒店、商场等人流集散量大的公共建筑以及位于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应根据其使用功能、交通流量及城市景观等因素按规范配套停车场并增退道路红线。

建筑物退让用地红线距离，按照相应建筑类型的建筑间距或山墙间距的一半退让。

地下部分建筑红线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基础外缘为准，其退让道路边线或用地红线距离应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底部的距离）的 0.7 倍，且其最小值应不小于 4 米。

建筑物退让绿带、各类绿地绿线及河涌、河道蓝线的距离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新、旧区各项开发建设工程，应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配套、同步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住宅、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应当按项目总建筑面积 2‰ 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最低不少于 5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300 平方米；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最低不少于 1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60 平方米。分

期开发建设的项目应当在先期开发的区域按照不少于先期开发房屋建筑面积2‰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第二十二条 新区一般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25%，公共建筑及一类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30%；旧区一般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20%，公共建筑及一类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25%；工业用地的绿地率按住宅小区标准可降低5%；民用建筑的周围应设置集中绿地。

第二十三条 新区住宅小区组团及配套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库）按广东省居住小区技术规范执行，其他类型公共建筑按总建筑面积12%至15%配建停车场（库）；旧区按新区标准分别降低2%配建停车场（库）；城市公园、会议中心、体育场（馆）及车站等须按规范要求，配建停车场（库）。

第二十四条 沿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应做好街景设计、具有特色，在建筑体量、造型、立面、色彩、风格等方面应与整个街区协调统一。

（一）新建建筑的设计方案文件中应根据规划设计要求编制室外场地环境设计平面图，较大规模的公共建筑宜设置相应的休闲广场，并设置小品、绿化、休息座椅、广场灯及夜景照明系统等配套设施，建筑物前广场、人行道及商场入口踏步铺设材质及形式要协调一致，并应与绿化、小品等统一考虑，并统一施工、统一验收。

（二）景观道、林荫道、商业街、城市干道及沿江两侧、广场周边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景观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和广场的界面变化要求，立面造型和屋顶应当力求丰富，与城市街道和广场景观相协调。

临城市道路或广场的建筑物立面设计和装饰应当与所处环境和景观相协调，不得设置空调室外机等影响建筑立面的附着物，确需设置的必须结合立面造型，统一设计，隐蔽处理，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三）建筑高度高于18米且低于或等于54米的建筑，其最大连续

展开面宽不宜大于100米；建筑高度高于54米的高层建筑，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宜大于80米。

（四）体育场馆、影剧院、宾馆、饭店、图书馆、展览馆、文化馆等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公共建筑，临城市道路或广场一面不宜修建围墙；沿城市道路的居住建筑基地的围墙高度不得高于1.8米，并应透空设置，其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内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油库、水厂等有特殊要求确须修建围墙的，围墙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2.2米，并应当对围墙进行绿化、美化。

第二十五条 旧区改造中的特危房密集片区和“城中村”的旧村改建确需放宽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规划指标的，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划定的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严格执行各项规划控制规定，确需放宽规划指标的，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旧区改建的规划要求：

（一）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按照城市规划成片成街区进行建设。

（二）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三）旧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工厂，严格控制现有工厂扩建；对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以及严重污染环境的工厂，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转产。

（四）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精神保留一定数量代表城市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物、构筑物、人文景观。对国家、省、市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以及体现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区，应确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四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和布局，应以城乡规划为依据，贯彻集约节约用地、合理用地的原则，不得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不得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

第二十八条 发改部门对大中型项目或重要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征求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提供规划设计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答复。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须在紧靠城市规划道路的任何一侧使用土地时，应协议承担城市规划道路中心线至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上述土地为城市道路用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修建临时性和永久性的建筑物。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工程需要使用土地的，都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程序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相关建设项目，凡涉及公共利益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利益，在审批前依法须听证公示的，按规定程序进行听证公示。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必须按规定期限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手续。需要更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土地性质、位置、界址、面积、土地开发强度等内容，必须先向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涉及改

变土地使用性质的，须经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更改后，方可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载明的用地单位、位置、界址、面积、土地开发强度、使用性质等内容，必须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一致。

第三十二条 拟建项目的建设用地应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报、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项目应按总体设计分片或分段申请建设用地。

第三十三条 在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以挂牌、招标、拍卖形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前，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出让地块的位置、范围、面积、使用性质，出具出让用地规划红线图并提出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单位（个人）取得用地后，应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临时建设用地。因特殊原因需临时用地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建设用地手续。批准临时建设用地的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 年。期满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经规划、国土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做出终止临时建设用地使用的决定。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使用单位必须无条件退还临时建设用地，并按规划要求整治环境。临时建设用地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乡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的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城乡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和界限使用土地。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岸线、公共绿地、防护绿带、风景旅游区、重点文物保护区、军事设施保护区、水源保护区、

城市防洪、高压走廊、变电站、气象探测、地震观测以及学校、医院、体育场地、公共停车场、环卫、消防、人民防空工程等公共设施用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永久性测量标志，不得损坏或移动。

第三十七条 凡在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山地、荒地、河岸进行采石、挖沙、取土、堆置废弃物及围填水面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八条 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村镇集体、个人申请建设用地（含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应以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按有关程序申请建设用地。

第五章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三十九条 在揭阳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勘察设计的。

中外合资或外资设计单位可按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审核的资质等级承担设计任务，但应遵守我国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要求和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须立项报批的，必须经发改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涉及环保、地震、人防、交通、公路、卫生、海事、水务、气象、文物保护、园林绿化、供电、通讯、无线电管理、市政等的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文件应按有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

第四十二条 在《揭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划范围内不得新建私房，现有私房只能进行解危性维修和临时性门面装修，业主不得

拆迁、改建和扩建。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危房的，凭相关鉴定材料可以申请改建。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等材料。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程序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下列零星工程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 建设场区的大门及围墙；
- (二) 私人住房新建、改建、扩建、修建；
- (三) 沿城市道路的房屋门面及外墙装修。

第四十五条 临时建（构）筑物的建设应当从严控制，确需建设的，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用地只能建造临时建（构）筑物，并应符合城市景观和交通要求。

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期满或因城市建设等需要时应无条件自行拆除。确有特殊原因需延期使用的，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并只准延期 1 次，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原有建（构）筑物除按规划保留外，应全部拆除；建筑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拆除施工用房、施工围墙、工棚等设施，清理施工现场。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须由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定位，并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验槽无误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全面竣工后，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

设工程规划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发给《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6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筑工程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不得自行改变使用性质和改变建筑面貌。确需变更的，应提有关申请材料向原批准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办变更审批手续。

属于房地产开发的建设项目，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一）在建项目，应将变更内容、变更总平面图进行公示；已办理商品房预售手续的，必要时应举行听证；

（二）已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不改变规划条件，不对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的变更项目，应将变更内容、变更总平面图进行公示；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对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变更项目，应举行听证；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变更项目，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市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必要时还须在现场适当位置予以公布。

第六章 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管理

第五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续建或临时设施等工程建设，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程序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规划管理，参照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管线工程穿越城市道路、桥梁、公路、铁路、隧道、

绿地、各单位自管用地以及河道，或涉及净空控制、通讯设施、气象探测、军事设施和人民防空工程等保护区范围的，建设单位必须与有关部门协商并取得书面意见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管线工程建设，必须按照道路规划设计要求统筹布置，并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先深埋、后浅埋”的建设程序，综合组织施工，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五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必须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敷设，各项管线间的水平净距、交叉垂直净距及埋土深度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and 城市规划要求。

第五十五条 城市主、次干道的新建管线工程，应埋设在地下。现有架空的电力、电讯缆线和有线电视信号线等管线应逐步按规划要求改为地下敷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 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 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 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请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1 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范围、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个人）以虚假材料、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规划许可的，一经查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作出撤销规划行政许可决定，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个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审批或越权审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项目的，其批准文件一律无效。由原批准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原批准部门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在揭阳市区范围内，对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的行政处罚权，由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

市空港经济区核发“一书两证”，由揭东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城乡规划局审查同意，再由揭东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发。

第七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揭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城乡规划管理，可参照本规定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2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揭府〔2002〕114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

经 2010 年 6 月 3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第 10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附后），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0 件)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1	揭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2003 年 11 月 18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2003] 75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涵盖。
2	揭阳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3 月 23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2005] 29 号	主要内容已被《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涵盖。
3	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意见	2003 年 10 月 11 日市政府批复	揭府函 [2003] 79 号	主要内容已被《揭阳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揭市财农 [2010] 4 号) 替代。
4	揭阳市区人力三轮车营运管理暂行规定	1996 年 7 月 10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6] 45 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5	关于加强拖拉机运输交通管理的实施意见	1996 年 8 月 14 日市政府批转	揭府 [1996] 53 号	主要内容与《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相抵触。
6	揭阳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1997 年 1 月 21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6 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序号	名 称	颁发日期及机关	文 件 号	废 止 理 由
7	揭阳市区公有住房出售办法	1997 年 1 月 30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7 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8	揭阳市区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暂行规定	1997 年 3 月 14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19 号	主要内容已被《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涵盖。
9	揭阳市区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1997 年 3 月 14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20 号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0	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1997 年 4 月 28 日市政府颁发	揭府 [1997] 33 号	主要内容已被《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涵盖。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19 号

《揭阳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已经 2010 年 6 月 3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揭阳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强对我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提高我市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执法主体（包括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下同）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工作。

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并应为本单位、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办理行政执法证件提供保障。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禁止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禁止行政执法主体雇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行政执法资格认证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属于本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 (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
- (三) 具有良好品行；
-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且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实行统一培训、统一考试。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发给培训合格证，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方能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条 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一) 综合法律知识，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
- (二) 专业知识，即各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具体实施或执行的专业性、行业性法律、法规和规章；

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专业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

行政执法人员在岗不参加培训以及参加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行政执法资格，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证，是指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的身份证明。

行政执法证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核发。

第十一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经过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忠于职守，秉公执法，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由其所在的行政执法主体统一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逐级审核同意后，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领。

申领行政执法证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行政执法证申领函；
- (二) 行政执法证申请表格（网上填报，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学历、执法类别、相片采集表）；
- (三) 本单位“三定规定”及执法依据；
- (四)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 (五) 行政执法人员学历证明。

委托行政执法的，还应提供行政执法委托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证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管理”。申办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单位必需开通用户，用户开通后由各单位登陆揭阳法制网站或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网站进入《广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申报，并按要求填报提交申请资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具有审核权的垂直管理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完毕，提交资料。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证实行定期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主体应按要求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在有效期届满前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换证；逾期未审核换发的行政执法证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所在单位应及时收回其证件，交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逐级上交发证机关。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证的持证人应妥善保管证件，若有遗失，由其所在单位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后，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行政执法证，逐级上报更换行政执法证：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的执法职能调整，需要更改执法类别的；
- (二) 执法岗位变动，需要更改执法区域或执法类别的；
- (三) 依职权执法、依授权执法或受委托执法等执法性质发生变化的；
- (四) 行政执法人员的单位名称、职务有变动的；
- (五) 行政执法证破损不能使用的；
- (六) 其他需要更换行政执法证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行政执法证，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注销：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已不具有行政执法职能；
- (二) 行政执法人员已退休或逾退休年龄的；
- (三) 行政执法人员已调离执法岗位的；
- (四) 行政执法人员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合格）的；
- (五) 行政执法人员擅自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 (六) 行政执法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十九条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
- (七) 行政执法人员领取行政执法证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八) 其他应收回行政执法证情形的。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暂扣其行政执法证：

- （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
- （二）滥用职权，越权执法、徇私舞弊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将行政执法证件交给他人使用的；
- （五）越权使用行政执法证的；
- （六）逾期未经审核换发行政执法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违反本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其上一级行政执法主体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取得和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名称、核发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情况统一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8月3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7 月 26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3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

揭阳市引榕干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引榕干渠及沿渠水利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功能和效益，确保市区居民饮水卫生，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榕干渠，是指榕江南河揭东县境内自三洲拦河闸左岸渠首进水闸、新亨北河桥闸起，汇经揭东县月城镇，至揭阳经济开发区京南村止，全长 42.1 公里。

第三条 引榕干渠（包括渠堤）系国家水利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引榕干渠的权属范围是沿渠中心线向两侧拓延至 11 米处（历史遗留地段，区别处理）。

第四条 市水务局是引榕干渠的行政主管部门，环保、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规划、工商、环卫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引榕干渠所在县（区）、镇（街道）应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引榕干渠的管理和整治工作。市引榕工程管理处负责引榕干渠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干渠上搭建临时建筑物、工棚及摆摊设点。确因特殊需要，在干渠上修建桥梁及其它工程设施的，应提交工程设计方案及有关文件，征得当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由市水务局批准，并按规定缴纳占用干渠的相关补偿费用，依法办妥建设工程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

经批准建设的工程，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干渠供水及渠堤安全。

第六条 在引榕干渠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干渠上开设排污口，向渠内排放废液、污水。
- (二) 向渠内倾倒垃圾、废料，抛弃杂物。
- (三) 在渠堤上堆放杂物、倾倒垃圾。
- (四) 在渠堤上垦地、种植。
- (五) 在渠堤上爆破、取土、埋葬等。
- (六) 在渠内毒鱼、电鱼、设置捕鱼器。
- (七) 在渠堤及渠内搭建畜舍、饲养家禽。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违章行为，恢复原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市水务局应当对引榕干渠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通报有关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市环境保护局通报。

第九条 各相关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关于表彰我市 2009 年荣获广东省 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1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是我市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特色经济，全面提高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有效途径。2009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企业积极参加争创名牌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广东星鹏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星鹏”牌铰链和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星期八”牌薯脯等14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名单附后）。为宣传名牌产品，发挥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鼓励企业争创名牌，支持、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并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名牌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名牌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带头推进实施名牌战略。希望广大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抢抓机遇，加大争创名牌工作力度，创造更多的名牌产品，努力提高我市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重视名牌带动战略实施工作，加大对名牌产品的培育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揭阳市 2009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
广东星鹏实业有限公司	星鹏	铰链
揭阳市映发钟表实业有限公司	YINGFA	石英挂钟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HAIXIN 海兴	真空保鲜盒
揭阳市长城乐器有限公司	杜鹃花	吉他
广东大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大兴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图形)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ZSC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广东星期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星期八	薯脯
广东雄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雄发	开心果
揭西县京溪园罐头厂	龙江	甜玉米粒罐头
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亿心	瓜子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图案)	特级无渣虾片饲料
揭西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恒星	甜玉米粒罐头

关于表彰 2009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10〕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 年，在各级党政的重视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有关企业的努力，我市的商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KANG-MEI 及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鹰皇及图”等 9 件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为进一步发挥名牌效应，激发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9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继续努力，增创新优势，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其他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积极投入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获得驰名、著名商标的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并提供优质服务，鼓励更多的企业创品牌，走自主创新之路，进一步推动我市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2009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2. 2009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2009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ANGMEI 及图

附件 2

2009 年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1. 广东鹰皇参茸制品有限公司



2. 刘锐



3. 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4. 揭阳市创兴电缆有限公司



5. 许福章



6. 陈尔越



7.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8.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9. 揭东县越群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印发《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0〕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已经四届 13 次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一三二”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特色经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揭阳市工业经济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现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降低工业投资成本，鼓励投资工业项目

1. 工业企业现有建设用地可根据城镇规划和集约经营的要求进行位置和权属调换。由市、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调换土地方案和调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征收土地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简化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加快工业企业建设用地办理。工业企业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报批可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向上级部门行文请示，已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会审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不再召开用地会议重复会审。

3. 工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发生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4. 经县级以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工业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但在办理抵押登记前，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5.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开工的，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或经济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新建工业项目，以及跨国、跨省、跨市工业企业将总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入驻我市的项目，可采取“一企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支持。在 2 年内完成生产性固定资产投

资总额 5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项目单位重奖。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6. 增加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市本级财政用于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的科技三项费用资金按 15% 的比例逐年增加。设立专利申请补助经费，用于补助我市企业、科研机构 and 个人的国内外专利申请，重点支持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市场前景好的工业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7.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市财政按省市共建框架协议的要求每年安排相应配套资金，作为扶持省市共建支柱产业（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纺织服装产业）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专项配套资金，支持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支柱产业。

8.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重点用于扶持工业企业高新技术项目、技术创新项目、重点工业技改项目的贷款贴息补助，支持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9. 支持重化产业优先发展。积极发展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投资密度、低消耗和低污染为重点的新型重化工业，对企业实施的符合产业导向鼓励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及财政资金补助。

10. 推动工业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扶持、引导企业加强名牌创建工作，协助企业制定名牌创建方案，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和投入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品牌地位。对已达到名牌条件的，及时向国家或省主管部门推荐和帮助企业办理申报手续。重点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企业进行品牌培育。

11. 提高引进项目的科技含量。限制引进高污染、高能耗和已被淘汰的落后装备和技术，进一步提高引进项目的科技含量。大力引进国内

外先进技术装备，对于引进先进制造设计技术，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分包和实现本地制造；我市重点工程建设的引进合作项目应符合国家装备技术政策。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科技项目，积极引导国家 863 计划、973 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来揭进行研究和产业化，对于与我市企业联合研究开发或来揭产业化的 863 计划项目、973 计划项目，市财政给予重点资助。支持以技术转让、成果引进、人才培养、联合研发、技术入股和合作生产等方式，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对于有明确技术引进计划和专项资金安排的引进项目，市政府优先立项并给予一定比例资金的配套支持。

12. 推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研究开发实际支出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 的企业，可由企业机构所在地政府从企业贡献中拿出部分资金优先奖励企业投入的自主创新项目。

13. 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14. 属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由企业机构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科技创新补贴。

15. 支持企业建立各种研发机构。企业建立的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

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进口规定范围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6. 促进企业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研发岗位；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发展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服务。

17. 鼓励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行循环经济模式，着力引导低碳消费，积极培育低碳市场，政府采购应向低碳产品及低碳企业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向低碳企业和项目优先提供贷款。

18. 鼓励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服务和创新共性平台，支持建立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共性信息技术应用平台，加快推动“两化”融合，促进五金机械、纺织服装、化工塑料、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扶持一批国家级、省级企业信息化试点的工业企业。

三、鼓励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

19. 支持工业企业上市融资。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充分调动企业改制上市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企业规模化发展。对每家拟上市公司根据其申报上市进展情况分别拨给扶持资金200万元（由市财政和企业属地财政各负担50%）。重点扶持一批经济实力强、起龙头带动作用的工业企业通过深化改革、资产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上市融资步伐。

20. 鼓励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我市科技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实施资产并购重组，免缴兼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规费；所在地政府对企业投入自主创新项目的进行扶持奖励。鼓励我市科技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对列入上市辅导计划的企业，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市科技项目和自主创新项目。

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从2010年起，每年安排相应扶持资

金，作为我市重点中小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重点用于帮助企业支付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创新项目贷款及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联合制订，报市政府审定后颁布实施。

22. 鼓励社会资金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并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权利质押业务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中断保险等险种，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23. 充分发挥各商业银行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工业企业信贷资金的支持力度。各商业银行在信贷额度安排上要向工业企业倾斜。对借贷信誉好、市场潜力大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酌情考虑试行信用贷款。各级政府要协调处理好政银企关系，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信用氛围。每年度由政府组织，筛选推介一批好的项目给各商业银行，实行信贷倾斜。

四、做强工业载体，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24. 做大做强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集群。依据我市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进一步完善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出台鼓励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扶持一批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或薄弱环节的项目，逐步提高集群规模，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工业企业集聚式发展，形成区域新增长极。

25. 营造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的区域创新环境。进一步改善软、硬

环境,引导产业集群创新,重点鼓励工业企业集群式创新,加快形成创新网络。着力培育以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核心、公共研发体系为平台,辐射周边、包容海内外、产学研相结合的区域创新体系。

26. 培育壮大一批专业强镇。加快东山、锡场、玉湖、河婆、棉湖、仙桥、梅云、炮台、榕东、流沙、占陇、军埠、地都、京溪园、惠城、凤美 16 个省级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镇(区、街道)建设,重点培育壮大一至二个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优势产业或产品。支持经济规模较大、主导产业突出、重视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工作的镇申报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及参加广东省专业镇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对列入省、市级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及参加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的镇,市财政无偿资助配套资金 10 万元。

27. 培育一批区域品牌。发挥区域品牌在整合区域经济发展资源、助推产业和区域经济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支持产业集群创立区域品牌。对获得国家、省级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等区域品牌的产业集群,由市政府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8. 工业园区土地出让收益返还。地市级以上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扣除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费用后,由市、县(市、区)财政返还各工业园区,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9. 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转移园区加快产业集聚步伐。地市级以上的各开发区、工业园区、转移园区引进的工业项目不符合本区产业集聚发展要求的,可按我市工业布局的要求推荐到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转移园区落户。该项目的招商引资指标由引荐县(市、区)和落户县(市、区)按 7:3 的比例分享;由此而实现的税收,按互利共赢原则,由双方县(市、区)协商确定分成比例,采取横向转移支付的形式,由落户县(市、区)划还引荐县(市、区)。

五、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投资发展软环境

30. 建立市工业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市长或分管工业的副市长主持，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外经贸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统计局、物价局、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质监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金融办、揭阳供电局等部门第一把手组成，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协调会，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职能部门无法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推动工业经济的发展。

31. 建立领导挂钩帮扶机制。建立完善市领导挂钩工业企业制度，挂钩领导每季至少到挂钩企业现场办公一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建立招商引资责任制，做到谁招商，谁负责跟踪落实，提高项目的履约率。通过各种形式、渠道，吸引客商前来我市投资兴办工业企业。

32. 强化行业协会服务功能。逐步建立健全电子、化工、五金、机械、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行业协会，为工业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论证以及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通过行业协会组织名优产品到国内外市场开展交流、洽谈、展示等活动，为促进工业发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3. 提高办事效率。一是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设定行政许可的，不得增设行政许可项目，国务院、省政府已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一律停止执行。二是认真执行备案制。除国债项目、国家和省市预算内项目、统借统还国外贷款项目以及国家、省限制的项目外，对工业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三是各有关部门和窗口单位，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公开办事程序，履行承诺制度，实行“首问责任制”和“二次终结制”，提高办事效率。

34. 对重点工业企业实行“绿卡”保护。凡经市委、市政府授予

“揭阳市重点保护企业”牌匾和“揭阳市重点保护企业特别服务证”的企业，给予重点保护。持卡企业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和证照办理、税费征收、检查评比、治安保障、学习培训等方面享有一系列的优质服务。

35. 强化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工业强市”的思想，把大力扶持工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工业的领导，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各级职能部门、口岸联检部门和国家、省驻揭单位要通力协作、强化服务意识，互相支持配合，特事特办，不折不扣地落实本办法。新闻媒体要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大张旗鼓地宣传一批有巨大成就的工业企业、名牌产品和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同时也要大力宣传一批为工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的先进典型，形成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执行，各县（市、区）要制订相应实施意见，推动工业加快发展。在此以前，我市出台的有关扶持工业发展的文件和政策措施，凡与本办法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授予周喜来、黄伟江同志 “揭阳市忠诚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揭府〔201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7月5日23时59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惠来高速公路大队中

队长周喜来（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惠来县人，共产党员，三级警督警衔）、民警黄伟江（男，1976 年 6 月出生，普宁市人，共产党员，一级警司警衔）按照省公安厅“创平安、迎亚运”和省交管局预防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总体部署，在深汕高速公路惠来服务区执勤时遭犯罪嫌疑人枪击，黄伟江同志当场殉职，周喜来同志伤势严重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 7 月 6 日 1 时 05 分殉职。

周喜来、黄伟江同志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警察“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崇高品质，具有鲜明的职业特征与时代精神，是感恩奉献的楷模。为表彰其模范事迹，激励广大民警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服务大局，无私奉献，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周喜来、黄伟江同志“揭阳市忠诚卫士”荣誉称号。

市政府号召全市人民，特别是公安干警，要向周喜来、黄伟江同志学习，学习他们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学习他们服务大局，无私奉献；学习他们舍生忘死，勇于拼搏。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再创佳绩，为实现赶超进位、后来居上，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再立新功！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印发揭阳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土地 规划控制和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0〕47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土地规划控制和征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土地 规划控制和征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粤东工作会议、粤东地区现场会精神，切实加强土地管理，有效遏制违法用地，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依照规划，对揭阳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进行规划控制，并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分期分批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控制及征收范围

在揭阳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列入本次规划控制及征收范围，总面积 23500 亩，其中：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0000 亩，榕城区 10000 亩，东山区 3500 亩。具体规划控制及征收土地的四至范围以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操作办法

对纳入规划控制及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先依照城市规划进行控制，再根据市区发展需要及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征收，依法办理征地批准手续。

规划控制和征收土地采取包干形式，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三包”负责制，即负责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和农民的协商和宣传工作，负责落实签订规划控制征地协议，负责落实补偿安置。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拨给各区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每亩 1000 元的规划控制包干经费。

三、补偿标准

（一）对于列入规划控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由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统一按每亩 2 万元的标准拨给各区，作为各区与被征地村集体签订规划控制征地协议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今后依法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中抵除。

（二）对于以上范围内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统一按征收耕地每亩 6.6 万元的标准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每亩 2.2 万元，劳力安置补助费每亩 3.2 万元，留地安置货币补偿每亩 0.6 万元，青苗、附着物补偿费每亩 0.6 万元。在实施征地时，市财政按以上标准，以每

亩4.6万元拨给各区,与规划控制预付的2万元一并作为预存的征地补偿款。

(三) 规划控制范围内的批次征地经批准后,各区在市国土资源局发出该批次征地批准文件1个月内,向被征地农村集体支付余下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并将原规划控制预付款结转为征地补偿款。

四、组织实施

(一) 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组织划定土地规划控制和征地具体范围。

(二) 市城乡规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土地规划控制和征地范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具规划控制和征地范围图。

(三) 各区政府(管委会)与农村集体和农民协商,于2010年12月20日前完成规划控制征地范围图确认(盖章)和土地规划控制征地协议书的签订工作。

(四)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对规划控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分期分批进行征收,各批次征地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规划红线图,各区政府(管委会)按包干要求负责做好前期工作。

首期征收土地2500亩,实施征地基础工作与规划控制工作同时开展,于2011年1月10日前完成,分5个批次办理报批手续,其中:试验区2个批次1000亩,榕城区2个批次1000亩,东山区1个批次500亩。今后根据市区发展和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确定各批次征地面积。

(五)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提供征地报批材料;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按法定程序办理征地报批手续。经批准征收的土地全部纳入市级储备。

五、保障措施

(一) 成立揭阳市市区土地规划控制和征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任组长,市人大副主任、市国土资源局长陈岳

平和市政府副秘书长吕凡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局长詹汉池、市城乡规划局局长杨华堡、榕城区区长吴平河、东山区管委会主任林雪令、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李彬为成员。

(二) 市区土地规划控制和征收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拨给各区规划控制土地及征地每亩 1000 元作为包干经费，市财政拨给市国土资源局 30 万元、市城乡规划局 20 万元作为土地测量及制图工作经费。

(三) 市区土地规划控制和征地所需的基础图件、资料由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

(四) 区、镇（街道）、村三级要落实监管责任，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严查处在规划控制范围内的违章建设、违法用地行为。

六、工作要求

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土地规划控制及征收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尽快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一把手”要亲自抓，落实责任，明确分工，扎实开展此项工作。

(二) 各区应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确保将成片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划入规划控制和征收范围，为今后市区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三) 在土地规划控制和征收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群众，为市区土地规划控制和实施征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 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要派出工作组到各区加强业务指导，市财政局要及时核拨工作经费和补偿安置等专项资金，确保规划控制和征地工作顺利开展。

(五) 对依法补偿安置而拒不服从国家建设征地的,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在征地过程中煽动群众起哄、闹事, 妨碍政府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0 年治理公路“三乱” 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2010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 2010 年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

为推动我市治理公路“三乱”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国家、省关于治理公路“三乱”的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现提出 2010 年治理

公路“三乱”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常抓不懈，强化监督与服务的有机统一，突出抓好防松懈、防反弹，进一步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治理公路“三乱”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拓展我市治理工作成果，促进治理工作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保持治理工作高压态势，进一步强化治理公路“三乱”意识，把防松懈、防反弹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不断提高治理工作执行力。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强化监督与服务有机统一，促进执法与服务、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

（一）严格规范上路执法行为

1、加强对各稽查站、收费站和检查站（点）的监管。除交通（公路）、公安交警、林业部门外，严禁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公路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点）、收费站（点）或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需要上路设立临时检查站（点）的，要严格遵守公安部有关规定，时间一到，马上撤除；临时设立检查站（点）不得实施罚款和收费。

2、上路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不得超越职权范围、管辖区域拦车检查、收费、罚款，或超标准收费罚款，或对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单独上路执法、检查，有资格上路执法人员不得随意拦截车辆检查。

3、未经批准，上路执法部门不得以联合整治、专项执法等各种名义进行多家上路或代查代罚、与无权上路部门合作创收。严禁执法单位或个人违法与社会中介串通处理违章搞创收。

4、有权上路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上路检查和执罚执收工作。涉路执罚执收人员必须随身携带、佩戴有效的行政执法或收费证件。

(二) 切实加强“治超”执法监管。交通、公路、公安交警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省有关治超工作的政策规定，坚持路面执法与源头治理并重，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和完善长效治理机制；推进治超检测站点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超限超重检测设备的质量检测，促进治超检测设备质检规范化；规范超限超载车辆查处程序；认真落实治超工作的“五不准”和“十条禁令”，严肃查处以罚代卸、以罚代纠，特别是执法过程中出现的吃拿卡要和乱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 进一步规范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和管理。公安交警、交通、公路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规范公路限速标志。全市所有涉路执罚执收使用的电子设备要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措施，实现限速标志设置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切实保障交通安全顺畅。

(四) 继续整顿向机动车乱收费、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变相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向违法车辆违规收取停车保管费、拖车费、治超检测费等行为。

(五)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各级政府（管委会）及有权上路执法部门，不得向上路执收执罚单位、个人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或擅自设立收费、罚款项目。严格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严禁使用过期票据和自制票据。

(六) 认真落实“绿色通道”优惠政策。继续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开通全国“五纵二横”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的通知》和《广东省建设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路桥通行费优惠政策，优化农产品流通环境；及时处理违规运输鲜活农

产品车辆，确保“绿色通道”畅通。

（七）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1、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涉及上路执法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2、市直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开展上路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应报市政府纠风办、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备案。

（八）加大公路“三乱”检查监督力度

1、各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及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手段和方法，继续坚持明查暗访、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有效地纠正和坚决制止苗头性的公路“三乱”问题。

2、建立和落实治理公路“三乱”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举报督察站和举报电话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对群众投诉做到快查、快办、快反馈，严肃查处公路“三乱”行为。对出现并查实的公路“三乱”行为，要按照《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公路“三乱”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粤纪发〔2002〕18号）的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广开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大力营造社会监督舆论氛围。

三、具体要求

1、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制，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内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负总责，市交通、公路、公安（交警）、林业等部门对直属系统内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负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

2、加强督察组织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对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的工作经费、交通工具、办案设备购置等，要给予大力支持，确保机构正常

运转。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责任部门要加强行业内部自律与监督，坚持严管队伍，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定期组织对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4、创新治理工作思路。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制定和落实各项源头治理措施。加强治理机构内部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治理工作效率。

关于建立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领导，确保“菜篮子”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召集人：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许 庄（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林敏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黄峰勇（市工商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徐景云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印发揭阳市游艺娱乐场所总量与布局 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游艺娱乐场所总量与布局规划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揭阳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总量与布局 规划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粤文市〔2009〕533号）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管理，规范游艺娱乐市场秩序，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落实粤文市〔2009〕533号文件精神，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准入，规范经营，有效管理”的总体要求，科学制定我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总量与布局规划，依法开展审批工作，积极推进游艺娱乐经营场所连锁化、品牌化建设；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坚决防范和打击游艺娱乐经营场所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游艺娱乐市场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我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科学发展，充分发挥游艺娱乐经营场所对繁荣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化消费、拉动第三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总量与布局

在充分考虑我市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总量与分布、人民群众的文化娱乐需求和当地监管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当前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的现状和发展态势，经调查研究、充分酝酿、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确定我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总量为172家，其中市直（含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

30 家，榕城区 12 家，普宁市 40 家，揭东县 30 家，揭西县 30 家，惠来县 30 家。

三、设立条件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粤文市〔2009〕533 号文件，申请设立游艺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我市关于总量布局规划的要求；
- （二）有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的名称和章程；
- （三）有确定的经营范围；
-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符合国家规定的游艺娱乐器材设备；
- （五）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和环境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 （六）经营场所不得设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限制的地点和中小学校周围 200 米范围内；

（七）设立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标准是：榕城区和东山区不少于 400 平方米，其他区域（试验区、大南山侨区和普侨区）不少于 200 平方米；各县（市）县城及中心镇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他乡镇不少于 100 平方米；

（八）游艺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游艺、游戏机型机种必须是国家文化部公布的经内容审查通过的机型机种；

（九）《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审批程序

（一）申请。在市直（含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申请设立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批；在各县（市、区）申请设立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报所在地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批。

申请设立游艺娱乐经营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经营场所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关资料（包括：身份证、住址和个人简历）及其没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4、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属租赁场所经营的，须提交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意向书；

5、拟设游艺、游戏设备相关文字、图片材料和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及设备安放平面图；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该娱乐场所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文件；

8、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

上述第 6、7 项材料亦可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受理申请之后提交。

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予以书面保证。

（二）初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收到设立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派出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到拟设立的游艺娱乐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场所的设立地点是否符合设立条件。由县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直接受理的申请，必须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总量、布局及场地情况进行审核后再可审批。

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拟设立的场所的有关事项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程序按照文化部《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办理，公示张贴在拟设立场所及其邻近的商用、民用

建筑物的醒目位置。

审批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时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举行听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的姓名、身份等事项书面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同时，邀请属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参加听证会。听证会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作为批准拟设立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的依据之一。

对公示和听证通过的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向申请人发出筹建通知书，申请人凭筹建通知书进行筹建，同时办理公安消防和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

（三）发证。对符合规定条件、手续齐全并提供完整文件材料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批准，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娱乐经营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经营单位在开业前，必须将场所的机型机种报审批机关审查。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上报资料，对每台机器设备逐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将审查目录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未经审查的机器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五、有关要求

（一）要积极稳妥开展游艺娱乐经营场所的审批工作。按照粤文市〔2009〕533 号文件规定，到 2010 年底前，游艺娱乐经营场所主要以在大型商场、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三星级以上宾馆、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等中配套设立为宜。对确有必要设立独立门店的地方，除在上述地点设立外，新设独立门店的数量应控制在当地总量的三分之一以内。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严格按照全市的总量与布局规划，分步骤开展审批工作，对游艺娱乐市场秩序混乱、监管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地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立即停止其规划

的实施，并收回规划名额。

(二) 要开展对原已依法设立的游艺或游戏经营场所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对游艺或游戏经营场所证照齐全的，予以保留登记。原已依法审批的游艺、游戏经营场所经批准使用的游艺、游戏机型机种，不符合文化部公布机型机种要求的，应于2010年6月30日前退出市场。对申请改建、扩建经营场所或者变更场所地址、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要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其中属于改建、扩建经营场所或者变更经营地址的，应当符合本方案的标准。

(三) 游艺娱乐经营场所要实行分区域经营。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按机型机种的分类（以文化部公布的分类为准），分设为游艺经营区、电子游戏经营区，区间要进行隔断，各区设置明显标志和未成年人进入限制区域警告提示。电子游戏经营区应设专人管理，负责审核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严禁接纳未成年人进入。

(四) 要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对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和超时经营行为，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厉查处；对擅自改变机型机种，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一经发现，应立即予以查处；对在经营场所内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查处并提请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吊销其《娱乐经营许可证》。

附：揭阳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总量与布局规划

揭阳市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总量与布局规划

县（市、区）		市确定的总量规划 场所数量（家）	备 注
市直 (共 30 家)	东山区	16	
	试验区	8	
	大南山侨区	4	
	普侨区	2	
榕城区 (共 12 家)	榕城区	12	
普宁市 (共 40 家)	普宁市区	12	
	赤岗镇	1	
	大坝镇	2	
	洪阳镇	2	
	南溪镇	1	
	广太镇	2	
	麒麟镇	1	
	南径镇	2	
	占陇镇	3	
	高埠镇	1	
	下架山镇	1	
	大南山镇	2	
	军埠镇	2	
	云落镇	1	
	大坪镇	1	
	船埔镇	1	
	梅山镇	1	
	里湖镇	1	
	梅塘镇	1	
	燎原镇	1	
	后溪乡	1	

揭东县 (共 30 家)	曲溪街道	5	含揭东开发区
	云路镇	2	
	玉窖镇	1	
	登岗镇	2	含机场安置区
	炮台镇	3	
	地都镇	2	
	霖磐镇	1	
	白塔镇	2	
	龙尾镇	1	
	月城镇	1	
	桂岭镇	1	
	新亨镇	2	
	玉湖镇	2	
	锡场镇	3	
	埔田镇	2	
揭西县 (共 30 家)	河婆街道	5	
	龙潭镇	2	
	南山镇	2	
	五经富镇	2	
	京溪园镇	2	
	灰寨镇	2	
	塔头镇	1	
	东园镇	2	
	凤江镇	2	
	棉湖镇	2	
	金和镇	2	
	大溪镇	1	
	钱坑镇	1	
	坪上镇	1	
	五云镇	1	
	上砂镇	1	
	良田乡	1	

惠来县 (共 30 家)	惠城镇	4	
	华湖镇	2	
	仙庵镇	2	
	靖海镇	2	
	周田镇	2	
	前詹镇	2	
	神泉镇	2	
	东陇镇	2	
	岐石镇	2	
	隆江镇	2	
	溪西镇	2	
	鳌江镇	2	
	东港镇	2	
	葵潭镇	2	
合 计		172	

关于加强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10〕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根据《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23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消防部队基层综合应急救援

援队伍建设试点第二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公消〔2010〕105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以公安消防队伍为骨干力量,以专业应急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上看,近年来自然灾害以及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频发,一批化工企业危险性高,易燃易爆场所多,固有区域安全系数低,安全威胁大。同时,随着揭阳潮汕机场、中石油炼油企业、惠来核电厂等大项目落户揭阳,以及“五金城”、“药材城”、“国际服装城”、“试验区”、“工业园”等的相继建成,防灾、抗灾的难度进一步增大。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已成为当前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因此,各地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措施,扎实推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任务。

二、要进一步明确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

要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责任主体,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依托,融合有关部门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力量,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着手做好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各项任务。9月30日前,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榕城、东山、普宁、揭东、揭西及惠来等6个县(市、区)完成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工作。2010年底前,建立应急救援大队的县(市、区)要占80%以上。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接受政府的领导和指挥,服从应急管理机构的管

理与调度，除消防工作以外，承担着综合应急救援，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空难等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三、要全面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建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在6月30日前挂牌组建基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并赋予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应急救援现场临机处置权，有权调动各专业队伍和社会资源参加救援。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按照不少于30人要求编配人员，不达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调剂事业编制或招聘合同制消防员予以补充，同时加强专职消防队、联防消防队、志愿和义务消防队建设。9月30日前建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并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政府责任目标，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响应指挥体系

1、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并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实行扁平化指挥，提高应急救援效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分管领导为总指挥、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并下设日常办事机构。

2、搭建应急救援指挥平台。结合实际情况，依托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或应急指挥中心搭建综合应急救援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对现有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扩大容量、增加功能、提高预警能力，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快速传递。

3、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要修订完善本地区、本系统和领域的各类预案，制定跨区域、跨部门作战预案，构建覆盖本地区、本行业和跨区域、跨部门的预案体系，并纳入应急救援指挥平台，逐步形成应急救援响应机制。

4、完善充实应急救援专家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火灾、医疗、化工、建筑、气象、环保、交通、地震、地质、防汛、矿山等应急救援专家组，将消防、医疗、交通、安监、民政、环保、林业、地震、地质、气象、水利、电力、燃气、通信、化工、矿山、铁路、海事、建筑、工程等部门及相关技术服务中介机构、高等院校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应急救援专家人才库，完善工作机制。

（三）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1、制定出台《应急救援实施办法》。明确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库的工作职责、日常管理，执勤出动，信息发布、物质储备、法律责任等相关要求。

2、制定下发《关于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加强政府对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综合应急救援力量组成、工作职责和经费保障等要求。

3、制定出台《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全面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机制建设、模拟训练基地建设和经费保障等工作。

（四）健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建立经费保障渠道。将经费纳入县（市、区）年度财政预算，并在保持应急救援队伍所需经费原供应渠道不变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应急救援专项经费投入，从制度上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供经费上的保障。

2、加强装备建设。各县（市、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广东省消防总队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应急救

援大队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中的配备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1）。

3、强化物资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规范的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掌握本区域卫生、市政、气象、交通、环保、供水、供电等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急装备物资情况，建立定期报告物资储备、使用情况制度，建立物资调拨网络和物资更新、轮换、补偿制度。

（五）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

1、加强专业训练。各应急救援队伍要从各自的任务要求出发，建立专业培训制度，开展专业训练，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2、强化联合演练。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演习，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四、要全力保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以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专项领导小组。在切实加强对综合应急救援工作领导的同时，把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当地工作计划，切实做好辖区应急救援队伍摸底、器材装备统计、指挥体系健全、理顺经费保障渠道等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应急办、市消防局要强化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明确相关政策措施，保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各地政府要建立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会商解决重大问题。

（三）加强督促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市应急办、市消防局要牵头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真开展组建工作，边干边总结，边干边完善，以点带面，全面推进。要全面掌握各地工作情况，跟踪了解工作进度，定期分析形

势，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抓建过程中，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学习交流，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装备配备标准

附件 2：县（市、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进度表（参照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装备配备标准（表 1 至表 4）

表 1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配备车辆

车 种	数量（辆）
水罐或泵浦消防车	2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云梯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表 2 主要救援车辆的技术性能

发动机比功率（kW/t）		≥8	
水罐消防车出水性能	出口压力 （MPa）	1	1.8
	流量（L/s）	40	20
消防车出泡沫性能（类）		A、B	
举高消防车额定工作高度（m）		≥20	
抢险救援消防车	起吊质量（kg）	≥3000	
	牵引质量（kg）	≥10000	

表 3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防护装备配备要求

类别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性能	配备数量	备份数量	备注
基本防护类	1	消防头盔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44 的要求。	1 顶/人	2 顶/班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10 的要求。	1 套/人	2 套/班	
	3	消防手套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手部及腕部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7 的要求。	2 付/人	2 付/班	
	4	消防安全腰带	消防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494 的要求。	1 根/人	2 根/班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小腿部和足部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6 的要求。	1 双/人	2 双/班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124 的要求。	1 具/人	2 具/班	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 1: 1 备份。并配备空气充填泵。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1 具/人	2 具/班	
	8	消防员呼救器	消防员呼救报警。其技术性能符合 GA401 要求。	1 个/人	2 个/班	若消防员呼救器具备方位灯功能, 方位灯可不配。
	9	方位灯	消防人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1 个/人	2 个/班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技术性能符合 GA494 的要求。	1 根/人	2 根/班	
	11	多功能消防腰斧	破拆和自救, 具有锯、砍、砸、剪、撬等多种功能。	1 把/人	2 把/班	
防护类 特种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火灾现场靠近火焰区的强热辐射现场的全身防护。	3 套/班	2 套/班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进入火焰区短时间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2 套/站	-	

3	阻燃头套	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	6 个/站	-	
4	内置纯棉手套	消防作业时的手部内层防护。	6 付/站	-	
5	抢险救援服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	1 套/人	2 套/班	
6	抢险救援头盔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头部防护。	1 顶/人	2 双/班	
7	消防护目镜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眼部防护。	1 付/人	2 付/班	
8	抢险救援手套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手部防护。	2 付/人	2 付/班	
9	抢险救援靴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	1 双/人	2 双/班	
10	普通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 消防员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躯体防护。	6 套/站	-	
12	全密封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 消防员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全身防护。对强酸强碱的防护时间不低于 1h。	2 套/站	-	
13	电绝缘服装	高电压危险现场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2 套/站	-	
14	防静电服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现场作业时的外层防护。	6 套/站	-	
15	防静电内衣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现场作业时的内层防护。	2 套/人	-	
16	消防通用安全绳	消防员救援作业。技术性能应符合 GA494 的要求。	2 根/班	1 根/班	
17	消防 II 型安全吊带	消防员救援作业。技术性能应符合 GA494 的要求。	2 根/班	1 根/班	可选一种或两种进行配备。
18	消防 III 型安全吊带	消防员救援作业。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494 的要求。	2 根/班	1 根/班	
1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494 的要求。	2 套/班	1 套/班	
2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灭火和抢险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	1 具/班	1 具/班	

表 4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救援装备配备要求

类别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性能	单位	必配
侦检类	1	有毒气体探测仪	用于事故现场探测气体作业。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能探测有毒、有害气体及氧含量。	套	1
	2	可燃气体检测器	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可检测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套	1
	3	电子气象仪	用于检测事故现场的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风速等气象参数。	套	1
	4	测温仪	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	套	1
警戒类	1	各类警示牌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由反光材料制成。	套	1
	2	闪光警示灯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只	5
	3	隔离警示带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双面反光，每盘长度不小于 500m。	盘	5
	4	锥形事故标志杆	用于交通事故现场警戒警示。	根	10
	5	手持扩音器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功率大于 10W，同时应具备警报功能。	个	2
救生类	1	逃生面罩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呼吸防护。	具	10
	2	救生照明线	用于黑暗、地下场所作业的发光导向。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不小于 50m。	盘	1
	3	伤员固定抬板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表面经防污处理，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到伤害。	块	2
	4	多功能担架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可垂直或水平吊运，水平抬运，在光滑地面拖拉。	副	2
	5	救生气垫	用于接跳救助高处被困人员。	套	1
	6	医药急救箱	用于现场紧急救护，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个	1
	7	气动起重气垫	用于交通事故、房屋倒塌救援事故现场救援。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等性能，起重重量大于 5t。	套	1
	8	救援三角架	用于高处、悬崖及井下等救援作业。金属框架，备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 2500N，绳索长度不小于 30m。	组	1
	9	救生软梯	用于登高救生作业。	个	1

类别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性能	单位	必配
破拆类	1	液压破拆工具	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钳、液压扩张器、液压救援顶杆等，用于灾害现场的破拆作业。	套	1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套	1
	3	机动链锯	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台	1
	4	多功能挠钩	用于清除障碍，寻找火源。	套	2
	5	开门器	用于顶起卷帘门和其他物体最大升限不小于 150mm，最大挺举力不小于 10tf。	只	1
	6	多功能刀具	消防员随身携带的组合式简易工具，具备刀、钳、剪、锯等多种功能。	套	5
堵漏类	1	木制堵漏楔	用于各类孔洞状较低压力的堵漏作业。经专门绝缘处理，防裂，不变形。	套	1
	2	金属堵漏套管	用于各种金属管道裂缝的密封堵漏。	套	1
	3	注入式堵漏工具	用于封堵阀、法兰的泄漏。	套	1
	4	电磁式堵漏工具	用于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适用温度不大于 80℃。	组	
	5	外封式堵漏袋 (2 种)	用于罐体外部堵漏作业。由防腐橡胶制成，工作压力 0.15MPa，尺寸可选。	套	
	6	无火花工具	用于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	套	1
输转洗消类	1	手动隔膜抽吸泵	手动驱动，用于输转有毒、有害液体。一般排液量 3t/h，最大吸入颗粒 10mm。安全防爆。	台	1
	2	吸附垫	用于小范围内的吸附酸、碱和其他腐蚀性液体。	箱	1
	3	集污袋	用于装载有害液体。	只	1
	4	单人洗消帐篷	用于人员洗消。配有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	套	1
照明排烟类	1	移动照明灯组	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照度符合作业要求。	组	1
	2	移动式排烟机	机动或水力排烟机，用于灾害现场的排烟和送风，配有相应口径的风管。	台	1
	3	移动发电机	用于灾害现场的照明。	台	1

附件 2:

县(市、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进度表(参照表)

类别	工作任务	工 作 标 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队伍筹建	研究部署	1、制定县(市、区)政府基层综合应急救援实施方案		
		2、筹备召开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动员部署会,政府分管领导、应急办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领导参加会议		
	法规建设	3、拟定《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对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人员编配、装备配备、应急值班、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符合实际		
		4、拟定《基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三年规划》,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机制建设、模拟训练基地建设和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符合实际		
		5、拟定《关于成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通知》		
		6、出台县级应急指挥值班、调度、指挥有关规定,实现值班制度化、调度程序化、指挥科学化		
		7、出台县级应急队伍调度、作战、训练有关规定,各警种、专业队之间应急处置职责明确		
	指挥体系	8、推动政府分管领导为总指挥、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日常办事机构建立,有机构、人员、场所、设施		
		9、推动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立,援调度指挥平台响应快速、运作高效		
	队伍建设	10、基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配齐综合应急救援队员,队员不少于30人		
		11、基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在公安消防大队挂牌成立		
		12、收集整理各县应急队伍基本资料 and 各类预案		
	训练机制	13、制定《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其中包含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空难事故、爆炸及恐怖事件、群众遇险事件等八类灾害事故		

后勤保障		14、综合应急救援专家库建成，专家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15、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演练制度建立，区域内相关应急救援部门及专业力量参与的应急救援实战拉动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队伍成立期间不少于2次			
	器材保障	16、调研摸清大队现有器材装备数量			
		17、拟定基层应急救援大队器材装备、训练设施、经费三年规划			
		18、配齐配强基层应急救援大队器材装备，符合公安部《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要求经费保障			
	经费保障	19、推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物资保障			
	物资保障	20、推动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21、收集整理地方各专业队、相关单位物资信息，并建立警地联储、反应快速的社会化应急保障体系			
	宣传报道		22、每月编发一期简报，报道本地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资料编发	23、撰写1份总结材料		
24、制作1份汇报课件					
25、拍摄1部视频DVD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		26、主要街道、营区宣传氛围设置			
		27、新闻媒体宣传策划、联络报道			
		28、重大新闻稿件的撰写、把关、发布			

关于成立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 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29 号

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理顺市区自来水趸售供水体制，妥善解决水价过高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斯良（市水务局局长）

许锦葵（市物价局局长）

成 员：周敏如（市监察局纠风室副主任）

许 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调研员）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郑哨明（市公路局副局长）

王一乾（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林建生（揭阳供电局党委委员）

吴奕宏（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林玩忠（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建标（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锦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常春（市自来水公司经理）

倪宏辉（市第二自来水公司经理）

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郭斯良兼任办公室主任，文立刚（兼）、林先展（市物价局）任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 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粤府办〔2009〕129号），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和补助问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口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 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实施方案

为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根据《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粤府办〔2009〕12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粤人口计生委〔2010〕4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励补助对象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且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具体范围包括：

（一）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或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且1980年2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在单位办结退休手续时，未享受退休金加发5%（按工资100%发给退休金的除外）或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的。

（二）本市户籍城镇居民中，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或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且未享受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或补助，1980年2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间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无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无业、下岗失业人员等）。

对于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的父母，不适用本方案，按《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

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二、奖励基本原则

(一) 一个人只能享受一次奖励, 即凡全部或部分领取计划生育奖励金的, 不再纳入奖励范围。

(二) 2009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奖励条件的, 按《办法》规定执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退休手续未享受奖励的, 以及无业、失业等无单位人员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的, 按《意见》规定执行。

(三)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退休手续, 但到 2009 年 1 月 1 日后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 未享受奖励的按《办法》规定执行。

三、奖励补助标准

第一类新增对象奖励补助标准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

第二类退休但未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或补助的人员, 其奖励或补助标准为:

(一)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 按照 2002 年《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规定, 只生育(含依法收养) 一个子女的, 按退休时单位所在县(市、区) 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 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 子女的, 按退休时单位所在县(市、区) 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100% 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二)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 参照 2002 年《条例》规定, 只生育(含依法收养) 一个子女的, 按单位所在县(市、区) 2001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 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 子女的, 按单位所在县(市、区) 2001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100% 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夫妻双方不在同一单位的，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由夫妻按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分别申请。

第三类无单位人员的奖励或补助标准为：

(一)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规定年龄（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按照 2002 年《条例》规定，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按达到规定年龄时户籍所在县（市、区）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的，按达到规定年龄时户籍所在县（市、区）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100% 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二)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达到规定年龄（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按户籍所在县（市、区）2001 年职工年平均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终身没有生育（含依法收养）子女的，按户籍所在县（市、区）2001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 100% 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四、奖励对象的申请和资格确认

(一) 奖励对象的申请

1、凡本人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市城镇户籍独生子女父母，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 寸）近照 3 张，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夫妻双方的户籍在同一个县（市、区）但不在同一个镇（街道、场）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 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

1、受理。镇（街道、场）、村（居）委会可根据计生业务掌握情况，在奖励对象达到《办法》规定年龄前三个月通知符合奖励条件对象，并受理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将《申请表》递交申请人，指导申请人或代理人填写《申请表》的基本内容，并一次性全面地告知申请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夫妻双方的户籍不在同一个镇（街道、场）或需原工作单位提交婚姻、生育状况证明的，应重点说明婚姻、生育状况证明的内容要求。对于较为复杂的离婚、再婚对象的申请，应告知申请人需要对其前配偶的婚姻、生育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2、初审。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加具意见并汇总填写《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后，报送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

初审前，村（居）委会应安排不少于3名村（居）委会干部对申请人的婚姻、生育情况进行调查，并将村（居）委会讨论意见记录备案，签名负责。

3、审核。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的初审对象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于每月10日前将《申请表》和《登记表》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在审核过程中，应安排不少于3名镇（街道、场）驻村（居）委会干部对申请人的婚姻、生育情况进行调查，并经由镇（街道、场）分管领导参加的集体讨论意见记录备案，签名负责。

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核实情况。

4、确认。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每月对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报送的奖励对象材料进行一次审核确认，确认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过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向申请人书面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确认审批，并汇总各镇（街道、场）的《登记表》及所需资金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其中县级汇总情况一并上报市人口计生部门。同时，将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名单、《申请表》和《登记表》返还各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由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将《申请表》和《登记表》返还各村（居）委会存档。

5、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奖励对象名单，应在村（居）委会向群众公示 5 日。群众有异议的，村（居）委会应报告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情况核实。对经查证确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由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报请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取消奖励资格。

6、告知。镇（街道、场）人口计生办对经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确认的奖励对象，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获得奖励的对象本人。

五、奖励金（奖励补助金）承担和发放

（一）新增对象（2009 年 1 月 1 日起）

1、全市范围内中央、省直属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由其所在单位负担并自行审核发放。

2、属市财政全额核拨单位的财政供养人员，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由市财政负担，随同退休金列入统发工资发放。

3、属市财政核补、定补、非市财政拨款的市属单位人员，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由单位负担并自行发放。

4、上述以外其他所有应奖励对象由户籍地的县（市、区）财政负担。

(二) 历年对象 (1980 年 2 月 2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1、退休时属市财政全额核拨单位的财政供养人员,其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由市财政负担,随同退休金列入统发工资发放;退休时属市财政核补、定补、非市财政拨款的市属单位人员,由单位负担并自行发放。

2、无单位人员的计划生育奖励补助金,统一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并发放。国有、集体企业无能力支付,或因关停并转、改制、破产等原因,企业已不存在的,以及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非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比照无单位人员情况办理,其奖励补助金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并发放。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央属、省属企业无力承担,或因关停并转、改制、破产等原因企业已不存在的,其所需奖励补助金,由当地财政支付。

4、企业无能力负担的认定标准和确认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5、符合《办法》和《意见》规定的奖励对象,本实施方案未规定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统一由奖励对象户籍所在县(市、区)财政支付。

六、奖励对象的变更

(一) 奖励对象的增加。主要包括:

1、因达到规定年龄而新增的对象。

2、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从外地迁入。奖励对象户籍在市内迁移的,要办理转接手续,从户口迁入之月起,按迁入地待遇执行;外市户籍迁入我市的,要按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手续,经资格确认后,从户口迁入之月起,按《办法》和《意见》的规定执行。

3、农转非。本人从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时,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资

格确认；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因村民委员会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的，从转制的下月起执行《办法》的规定，并退出原有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范围。

（二）奖励对象的退出。在奖励金发放期间，奖励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奖励待遇：

1、领取奖励金后又再生育、收养子女，造成不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

2、户口迁到外地或转为非城镇居民的；

3、奖励对象死亡的；

4、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改享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

（三）历年对象的变更

1、对于在奖励资格确认前死亡的对象，原则上不予发放奖励金。

2、历年对象在确认资格后，领取奖励金期间户口迁移至市内其他地区或市外的，由迁出地继续兑现完毕。

3、退休时历年未领取奖励金的对象，将户口迁到市内其他地区，但国有、集体企业依然存在的，仍由原单位负责兑现奖励，若原国有、集体企业无力承担的，则由原企业所在地财政负担；将户口迁到市外且未按《意见》确认奖励资格的，不再列入奖励范围。

七、资金管理和发放形式

（一）资金的发放

新增对象计发方式，从新增对象达到规定年龄（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5 周岁）当月起计发奖励金，按月发放。对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至正式发放奖励金前达到规定年龄的，则应按本人达到规定年龄时的实际情况，予以补发。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做好所属地区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

励金的预算,实行财政直接支付,于每年2月底前将应承担的奖励金划拨至指定代发单位。单位负担发放的奖励对象,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发放,其他所有应奖励对象的奖励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金融机构代为发放,并与代发单位签订委托发放奖励金协议书,将奖励金按月发放到人。

对于历年对象由所在单位支付奖励补助金的,原则上应一次性支付完毕。单位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分期支付,但必须2012年12月31日以前支付完毕。

(二) 资金的管理

1、财政部门负责奖励金和补助金的预算决算、支付和监督管理。

2、人口计生部门要及时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的资金划转情况。

3、代理发放机构要按照要求建立个人账户。及时足额把奖励金和补助金划转到个人账户,并把建立的个人账户和划转资金情况及时反馈县(市、区)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落实。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城镇独生子女奖励政策落到实处。人口计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与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奖励补助金发放工作的开展。各地务必于2010年6月底前开始实施。

(二)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按照《办法》的要求,执行奖励补助的情况将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同时,将建立奖励通报制度。各地要认真抓好各项相关制度的落实。

(三) 要认真做好《办法》和《意见》的宣传工作,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家喻户晓,让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及时办理有

关手续，享受奖励补助待遇。

（四）要调查掌握困难企业情况，使确有困难的企业职工按时享受奖励补助政策。

关于组建防汛抢险轻舟队的通知

揭府办〔2010〕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提高防汛抢险快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洪水灾害中第一时间有效开展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带来损失，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组建防汛抢险轻舟队事项通知如下：

一、队伍的组建

全市组建五支防汛抢险轻舟队：

（一）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负责榕城区、东山区、揭阳试验区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

（二）普宁市防汛抢险轻舟队。负责普宁市、普侨区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

（三）揭东县防汛抢险轻舟队。负责揭东县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

（四）揭西县防汛抢险轻舟队。负责揭西县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

（五）惠来县防汛抢险轻舟队。负责惠来县、大南山侨区辖区内人员安全转移任务。

二、职责及分工

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由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建、集训和救援；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防汛抢险轻舟队分别由所在县（市）负责组建、集训和救援。

三、装备配置

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需增购冲锋舟 8 艘，橡皮艇 10 艘。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防汛抢险轻舟队各需配备冲锋舟 4 艘，橡皮艇 10 艘。

四、经费筹措

市直防汛抢险轻舟队设备由市三防办统一购置后分配给揭阳军分区、武警揭阳支队、市公安消防局，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责解决。普宁市及揭东、揭西、惠来县所需设备由各县（市）财政自行出资购置。防汛抢险轻舟队每年设备补充、集训、救援经费列入市、县（市）财政预算。

五、时间要求

轻舟队的组建和设备购置要特事特办，此项工作应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印发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揭阳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快我市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52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印发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揭府办〔2008〕7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救结合，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揭阳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将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城市必需的公共设施列入规划，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未来城市在进行公园、绿地、广场等规划建设时，必须充分考虑应急避难的需要，并在规划中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做到统筹考虑，综合利用。

（二）安全可靠。选择地势平坦，无地质灾害隐患的开敞空间，尽

可能远离高大建（构）筑物、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及核放射物品存放处；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带；选择室内公共场馆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或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的用房，应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三）因地制宜。根据人口分布、人口和建筑密度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园、绿地等空旷场地的分布与人群疏散需求，赋予公园、绿地等公共场地避难、避险功能。

（四）快速通畅。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 2 条以上与之连接的疏散通道，其宽度、纵坡及转弯半径应符合城市道路次干道的要求，以保障受灾群众快速、无阻到达避难场所。

（五）平灾结合。确定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场地，平时完全服务于自身原有功能，在遇突发公共事件时，发挥应急避难场所功能。

三、建设任务

分三步建设：第一步，到 2010 年底，完成市级示范点建设任务，在榕城区、东山区建设室内、室外及地下各 1 个应急避难场所；第二步，到 2011 年底，完成铺开建设任务，各县（市、区）完成县（市、区）级室内、室外及地下各 1 个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第三步，到 2012 年底，完成全面铺开建设任务，各县（市、区）完成 60% 乡镇、街道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用 3 年时间，在全市中初步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应急避难的需要。

四、有关要求

（一）选址要求。选址要充分考虑城镇已有或拟建的场址，并与城市、城镇环境相协调，重点选择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区域。选址应处于建（构）筑物倒塌范围之外，保持疏散道路畅通；避让地质、洪涝灾害易发地区、高压线走廊区域，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区域；以居住区、学校、大型公共建筑等人口

相对密集区域，半小时内步行到达为宜。

(二) 建设标准。我市的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分为 3 类：I 类场所为市级，是指较长时间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15 天以上，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 1500 米；II 类场所为县级，是指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5 天以上至 15 天以内，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 500 米；III 类场所为镇级，是指紧急避难场所，可供受灾居民避难（生活）5 天以内，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半径 300 米。

(三) 功能设置。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综合考虑临时性和永久性的需要，以满足应急避难场所基本运行功能为原则，合理进行功能设置。目前，国家未出台统一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参照国内外发达地区相关经验，临时性应急避难场所应满足通水、通电、通信等基本功能定位，具备流动厕所、医疗卫生防疫点、垃圾存放点、应急消防装备等基础设施；永久性避难场所应具备应急供水系统（水井或蓄水池、水管、净化水设备等）、应急供电系统（发电设备或应急照明设备等）、应急通信系统（含监控系统及广播）及应急棚宿区、固定厕所、应急物资储备用房、应急指挥中心用房、直升机停机坪等。各功能区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各类设施应考虑无障碍设计。

(四) 实施和管理主体。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市政府应急办统筹协调。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县（市、区）应急办统筹协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由本级建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由本级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地下应急避难场所由本级人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工作。街镇级应急避难场所由各街镇负责建设和管理。

(五) 经费渠道。各级应急避难场所的改造建设费用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六) 物资储备。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周边的情况,合理储备应急物资。短期性物资,如食品、药品及生活用品依托临近的商场、超市和普通商店代储;长期性物资,如帐篷、医疗器械、灭火器材、应急救援装备等应有一定的储备。

(七) 标志设置。公园、绿地等避难场所要设立避难场所标示和功能标志,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临时性避难场所在进出口位置要设置场内功能分布图。避难场所图形符号、指示标示等按市政府应急办要求统一设置,功能分布图由日常管理单位设置。

(八) 疏散体系。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情况,制订相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疏散路线、安置区域、指挥人员责任范围划分等),编制《居民应急宣传手册》、《应急须知和场内功能设置手册》(图),保证疏散工作有条不紊。

(九) 日常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建成后,按照属地和归属的原则,其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有关管理办法,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平时功能运转与应急使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在已确定的应急避难场所周围进行改扩建时(如空中架线),必须经规划、市政等部门审批。

附件:应急避难场所基本设施配套要求

附件：

应急避难场所基本设施配套要求

为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内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在紧急状态下及时启用和安全运转，对应急避难场所基本设施配套要求明确如下：

一、物资储备设施

市级（I类）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消防、交通、工具、器材等物资库，并设置通信设施；

县（II类）级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食品、饮用水、帐篷、工具、器材等物资库，并设置通信设施；

镇级（III类）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饮用水、帐篷、工具、器材等物资库，并设置通信设施。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长期性预储物资所需仓库，应尽可能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区域内或附近的公用民防物资库工程。

二、供水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独立的供水管网，供水水源主要为城市供水管网、地下水井、蓄水池、河流等水体，并配备移动供水车辆，结合厕所设置洗浴设施。

三、环卫设施

各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独立的排污系统，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医疗卫生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才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各应急避难场所内应根据避难人员容量，按相关卫生要求设置应急厕所，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各应急避难场所内还应设置专门的垃圾集中存放点。

四、供电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应采用两路及以上电源供电，并应设置太阳能供电系统，市级、县级应急避难场所还应设置独立的汽（柴）油发电机组，以满足应急避难场所内照明用电及必要设施的供电需求。

五、通信设施

各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固定电话，并应使无线通信信号覆盖应急场所。市级、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内应设置广播系统，可与公园、学校、体育场等广播系统结合建设和使用。

六、疏散通道

各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分类等级，建设相应数量的应急疏散通道。应急疏散通道根据使用功能和作用，区分为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两个等级。疏散主通道，主要连接对外交通枢纽、对外公路，主要承担受灾人群集体撤离和转运，同时也作为主要的救援通道使用；疏散次通道，主要连接商住集中区域、居民集结点，主要承担居民的就近疏散功能，作为通向应急场所的安全通道。

通道设置数量，连接市级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疏散通道应在不同的方向至少设置 4 条，包括 2 条疏散主通道；区级、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应在不同的方向上至少设置 2 条。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除建设地面疏散通道外，还应设置直升机停机坪，以满足紧急救援所需。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应与本市公安部门直升机起降场的建设规划相结合。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视情设置直升机停机坪。

七、指引标示

在应急避难场所周边、入口处和各功能区应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并在入口处悬挂 1: 1000 的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及周边地区居民疏散通道图。主要标志有：应急避难场所方向、距离道路指示标志、疏散通道标

志、应急供电标志、应急棚宿区标志、应急水井标志、应急物资供应标志、应急停机坪标志、应急指挥中心标志等。标志设置应与周围环境、景观和相关标志牌相协调。

八、指挥场所

在发生重大灾害情况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级要利用已建的地下民防指挥所实施指挥，应急避难场所内不再设置专门的指挥场所。

印发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 修建工程（二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33 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修建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

修建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六、七次全会精神，着力打造揭阳特色文化，加快提升我市的文化软实力，全面完成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的整体修建工作，使揭阳学宫恢复到清光绪年间风貌，确保揭阳学宫申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顺利开展，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文物工程修缮的规定，依照省文化厅、文物局核准的《揭阳学宫建筑修缮设计》，用 1 年时间，完成揭阳学宫首期工程以外的文物本体各建筑单体的修缮（或复建），完成学宫工作用房、水、电、消防、安防、防雷等配套及周边环境景观建设，使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恢复到清光绪年间的风貌，为揭阳学宫成功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提供保障，为提高揭阳历史文化名城的品位和知名度、提升揭阳的文化软实力服务。

二、修缮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

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二期修建工程预计总投资为 1680 万元，要积极向中央、省有关部门争取专项补助资金，在上级资金到位前，若工程建设急需，由市财政先行筹集部分资金支持工程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一）复建项目：尊经阁、奎光阁、训导署（《揭阳学宫建筑修缮设

计》中暂定名为韩公祠，后经专家会议讨论决定恢复“训导署”名称）、牌坊、碑廊、院东轩、东路园林（射圃）、围墙。

（二）修缮项目：东路土地祠、金声玉振门、儒学门（巷门）。

（三）配套项目：工作辅助用房（含办公室、保卫室、洗手间、售票处等）、水、电、消防、安防、防雷等配套及周边环境景观建设。

三、实施步骤和工作分工

（一）理顺周恩来同志革命活动旧址（揭阳学宫）修建的全部用地关系。一是理顺并收回学宫北部工商银行占用的学宫保护范围内全部用地，东部至东北部院东轩及尊经阁复建工程用地涉及的民用用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房管局和榕城区政府。二是理顺并收回学宫保护范围内原划拨给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用地，理顺已划拨给学宫使用的照壁前公共用地关系。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城乡规划局、房管局和榕城区政府。完成时间：2010年8月底前。

（二）做好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申拨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文广新局。完成时间：2011年3月底前。

（三）做好省专项补助资金申拨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完成时间：2011年3月底前。

（四）若工程建设急需，由市财政先行筹集部分资金支持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

（五）做好房屋腾退拆迁工作。一是首期遗留的学宫东部奎光阁旧址（原东南小学操场）腾退工作；二是学宫北部工商银行占用学宫保护范围内用地的腾退工作；三是学宫东部至东北部院东轩及尊经阁复建工程用地涉及的民用用地腾退补偿工作（上述二、三项涉及房屋面积约5000平方米。以市房管局实地丈量为依据，补偿拆迁费用由市财政核准后于二期工程款中支付）。责任单位：榕城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

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文广新局、行政执法局、房管局。完成时间：2010年9月底前。

(六) 做好二期修建工程招投标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配合单位：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间：2010年9月底前。

(七) 做好二期修建工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确保201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揭阳学宫修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榕城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 充实调整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实调整后揭阳学宫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副组长为许佩君（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叶少明（副市长）、陈澄民（副市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公安局、监察局、行政执法局、旅游局、气象局、房管局，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

(二) 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 加强督查。市府办要加强督查，督促有关部门把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成立揭阳市产学研结合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产学研结合工作的领导，深化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奕威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叶少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林俊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伟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
	李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润生	市教育局局长
	王岳波	市科技局局长
	詹汉池	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慈透	市农业局局长
	梁若云	市卫生局局长
	黄少波	市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产学研结合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岳波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八日

转发市打击违法河道采运砂专项执法联席会议 关于揭阳市违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38 号

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普宁市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打击违法河道采运砂和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专项执法活动联席会议关于《揭阳市违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该联席会议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八日

揭阳市违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市打击违法河道采运砂和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

堆砂场专项执法活动联席会议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出动了大批人力、物力，严厉打击违法河道采运

砂行为,确保了堤围、水闸、桥梁、防洪和航运安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榕江南北河河砂资源逐年枯竭,目前南河乌石拦河闸以下河段和北河全河段已无砂可采,为确保榕江南北河防洪安全,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一三二”发展战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开展违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活动。

二、工作目标

榕江南、北河河道采砂秩序规范,手续合法,合理开发利用河砂资源,强化河道采砂管理,彻底杜绝违法采砂现象,确保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航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 划定禁采区,出台规范性文件。一是划定禁采区。根据榕江南、北河河砂资源的现状,榕江南河乌石拦河闸以下河段和北河全河段的河砂资源已处于枯竭状态,为确保防洪安全,必须将榕江南河乌石拦河闸以下河段和北河划定为禁采区。市重点工程用砂,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职能部门指定具体采砂点,并实行严格计量管理。二是出台规范性文件。提请揭阳市人民政府出台禁采通告,将榕江南河乌石拦河闸以下河段和北河全河段划定为禁采区,禁采时间为二年。

(二) 依法处理“三无”采砂船舶。由市水务局、市公安局、揭阳海事局联合在揭阳日报和电视台发布清理整治违法河道采砂和整治“三无”采砂船舶通告,明确榕江南、北河凡属“三无”采砂船舶,须在规

定时间内自行拆解，逾期强行拆解。一是自行拆解阶段。由各有关县（市、区）对辖区内每只采砂船舶发出通知，限期自行拆解。二是强行拆解阶段。由各级政府部署，联席会议牵头并联系汕头市统一时间，统一行动，对逾期不自行拆解的“三无”采砂船舶宣布没收，由各有关县（市、区）负责就近强行拆解。

四、工作安排

清理整治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8月20日—8月30日）：宣传发动和调查阶段。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宣传发动调查工作。

1. 乌石拦河闸下游至三洲拦河闸河段宣传及发放整治“三无”船舶的通告，由普宁市、揭西县、揭东县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宣传和发放整治违法河道采砂和整治“三无”船舶的通告，并做好签收送达回证工作。

2. 三洲拦河闸下游和北河桥闸下游至出海口河段的宣传工作由市水务局、市广播电视局、揭阳海事局、揭东县、普宁市负责。揭东县、普宁市、市区河道堤防管理处则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发放整治违法河道采砂和整治“三无”船舶的通告，并做好签收送达回证工作。法院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此项工作。

第二阶段（8月31日—9月20日）：“三无”采砂船舶自行拆解阶段。按“三无”船舶所隶属的村、镇，由各有关县（市、区）召开镇、村两级整治“三无”船舶的专项会议，要求镇、村两级机构必须坚决配合此次行动，做好“三无”船舶自行拆解的宣传落实工作，没有完成任务的镇、村，追究相应责任。同时密切掌握拆解动态，每天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1次工作动态。

第三阶段（9月21日—10月10日）：统一执法专项行动阶段。由各级政府部署、联席会议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统一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本

次专项整治活动由市联席会议统一指挥，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一名领导参加，各有关县（市、区）区联合执法队伍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县（市、区）长负责指挥。对榕江南、北河逾期不自行拆解的“三无”采砂船舶进行地毯式清查，发现一艘，没收一艘，拆解一艘，绝不手软。

清查顺序：1、乌石拦河闸－三洲拦河闸上游河段；2、三洲拦河闸下游和北河桥闸下游－出海口。

1. 乌石拦河闸－三洲拦河闸上游河段清查整治的具体分工：市联席会议统一指挥此项工作，普宁市、揭西县、揭东县负责所属河段，执法船只由海事局、航道局、公安局、水务局负责落实。

2. 三洲拦河闸下游和北河桥闸下游－出海口河段清查整治的具体分工：市联席会议统一指挥此项工作，市区河道堤围管理处、普宁市、揭东县负责所属河段，执法船只由揭阳海事局、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市公安局、水务局负责落实（必要时可联系韩江局支援执法船只）。

3. 组成以下五个组：

（1）现场执法行动组：由水务、海事牵头，公安、航道、所属地相关人员等组成，任务是对“三无”采砂船进行处理。

（2）拆解爆破组：由公安牵头（包括雷管炸药的申领运输、爆破工具设备的准备），安监、水务、海事等执法人员组成，任务是执法行动组清船后，爆破组进入安装，保卫组负责疏散周围群众，撤离至安全范围；爆破组再次清船后实施爆破。

（3）现场保卫组：由公安牵头，水务、所属地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执行任务时，周围的保卫工作，随时掌握周边的动态，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立即拘留；在人员退出现场时，保卫人员应随队伍后面，确保行动的顺利进行。

（4）后勤保障组：由所属地县（市、区）水务部门牵头及相关乡镇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执法现场人员的伙食，车辆停放，矿泉水

水供给,执法船燃油供给等。

(5) 宣传组:由市广播电视局牵头,水务、报社、所属地新闻媒体组成,任务是宣传本次行动的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当天行动的宣传报道。

第四阶段(10月11日—10月20日):总结提高阶段。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全面分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从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以对历史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本次专项整治工作。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使专项整治活动工作的意义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加大投入,保障资金。本次专项整治活动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为确保专项整治活动的顺利进行,整治工作经费由各级水务部门在水资源费征收返还的业务费用中统筹安排。

(四) 严明纪律,严格执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克服畏难情绪,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组织力量进行监控,加大“三无”采砂船舶的惩治力度。对专项整治活动过程中工作松懈、措施不力,无法完成整治任务的,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各地各单位在清理整治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注意安全监管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通过整治,逐步建立和健全河道采砂的长效机制,促进河道采砂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确保整治活动真正取得实效。

关于调整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0〕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为：

第一召集人：陈奕威（市长）

召 集 人：黄水利（副市长）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斯良（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潘秋毅（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林汉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曾杨慧（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财旺（市监察局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陈奇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少波（市审计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保局副局长）

袁宏波（市物价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全录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一次全国 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斯良（市水务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潘秋毅（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许 庄（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端生（市气象局局长助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相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文立刚同志兼任。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 入户城镇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0〕32号），切实做好我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

在我市务工的本省、本市或外省的农业户籍劳动力，凡已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纳入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的，均可申请纳入积分登记（在市内就业的本市户籍农民工申请纳入积分登记管理，各地可以给予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并加注特殊标识）。符合积分入户条件的农民工，可选择在就业地乡镇（街道）或产权房屋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入户，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二、证明材料

积分累计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农民工，本人可申请享受迁入揭阳市城镇户籍的待遇。

参照农民工积分计分标准，评估自己可以申请的积分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申办人员按规定提供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到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二）对照省、市规定的入户积分指标，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文化程度：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2、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最高级别技能等级或技术职称证书。

3、参保情况：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4、社会贡献：参加献血、义工、青年志愿者及慈善捐赠者都可积分。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表彰奖励：提供县级（处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荣誉证书。

6、劳动合同：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7、固定住所：提供本人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

8、居住年限：提供暂住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9、婚姻状况：提供户籍所在地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10、技术创新：提供国家、省或地级市颁发的证书。

11、投资纳税：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在税务机关纳税的凭证，或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2、计划生育：（1）本省籍申请入户的应提供由户籍地乡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计划生育服务证》和户籍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证明，到拟申请入户的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查验《计划生育服务证》，乡镇（街道）计生办出具证明，到所在县级人口计生局出具意见；（2）省外户籍申请入户的，提供户籍地乡镇（街道）计生办签发的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以及户籍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的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到拟申请入户的乡镇（街道）、县级人口计生部门的查验证明；（3）凡超生人员超生两个以上子女申请入户的，必须先到拟申请入户的乡镇（街道）、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出具意见，再报揭阳市人口计生局审批，出具意见。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申请积分入户的证明材料到工作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二) 核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对资料真伪有异议的,可提交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复审。对符合入户的农民工,须在 3 天内签发入户卡。

(三) 入户。农民工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具体入户程序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领导,建立目标管理和督查制度,确保任务目标的落实。省将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纳入广东省实践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我市也将此项工作纳入揭阳市实践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每年对各县(市、区)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市、县(市、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此项工作。

(二) 建立积分制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市公安局要加强各地农民工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开发统一管理软件,完善信息系统管理,达到资源共享。

(三)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各地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改革办事程序,简化手续,整合资源,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服务。允许一定规模的企业设立户籍集体户头,其他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集体户头,为农民工入户城镇提供落户便利。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宣传媒体要积极参与,积极做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的宣传和报道工作,重点宣传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的政策、好的做法和入户城镇享受政策带来的好处,引导农民工通过积分制入户城镇、融入社会,加快我市城镇化建设步伐。

五、附则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不得收取除物价部门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 农民工通过积分制入户城镇后, 享受与当地城镇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三) 本实施意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揭阳市农民工积分指导指标及分值表

2、揭阳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卡

附件 1

揭阳市农民工积分指导指标及分值表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①	三级指标	指导分值	方向	实施说明
省统一指标	个人素质	文化程度 ^②	初中	5 分	正	由本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学历证书, 不得累加计分
			高中或中技、中职	20 分	正	
			大专	60 分	正	
			本科及以上	80 分	正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五级	10 分	正	由本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级别的技能等级或技术职称证书, 不得累加计分
			中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四级	30 分	正	
			高级工、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三级、初级职称	50 分	正	
			技师、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工岗位二级、中级职称	60 分	正	
	参保情况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	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每个险种每满一年积 1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地税部门出具的证明
	社会贡献	社会服务(近五年内)	参加献血	每次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捐献证明
			参加义工、青年志愿者服务	服务每满 50 小时积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志愿者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
			慈善捐赠, 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慈善组织	每千元积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捐赠证明
		表彰奖励	获得县级党委政府或处级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每次积 30 分, 最高不超过 6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荣誉证书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①	三级指标	指导分值	方向	实施说明
省统一指标	减分指标		获得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厅级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	每次积 60 分, 最高不超过 120 分	正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不符合政策生育	有超生行为的人员, 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能申请入户城镇; 期限届满后, 超生一个子女的扣 100 分, 再超生的加倍扣分;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子女且六十日内未补办结婚登记的, 以及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收养子女的, 扣 50 分	负	由本人提供户籍地计生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违 法 犯 罪 (近五年内)	曾受过劳动教养	扣 50 分	负	由本人提供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曾受过刑事处罚	扣 100 分	负	
本市自定指标	就业情况	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年限	连续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5 分/年), 最高不超过 20 分	正	由本人提供在揭阳工作的劳动合同。
	固定住所	房产证		拥有自购房或自建房加 60 分。	正	提供本人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证				
	婚姻状况	未婚		未婚的加 10 分。	正	提供户籍地计生证明。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①	三级指标	指导分值	方向	实施说明
本市 自定 指标	技术创新	获得技术创新情况	近 5 年内获得技术创新者	获得国家的，一次加 30 分；获得省的，一次加 20 分；获得地级市的，一次加 10 分。	正	同一技术分别获得国家、省和市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提供最高级别证书，不得累计加分。
		投资情况	工商登记注册	有工商注册登记的，加 10 分，注册登记资本每 10 万元加 2 分。	正	提供工商登记注册证
	投资纳税	纳税情况	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经营活动缴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经营活动缴纳税款（2 分/1 千），最高不超过 20 分。		提供每年的纳税税票，或地税、国税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税额可累计。

注：①二级指标中没有标明年限的，无年限限制。

②初中以下学历不积分。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师学院毕业生分别参照大专、本科学历积分。

③农民工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经查实的，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附件 2

揭阳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卡（存根）

No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出生日期	年 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专业工种		技术等级	职 称		
何处迁入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迁入 何处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单位 名称	
随迁配偶及子女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20 年 月 日签发

签发人：

领取人：

揭阳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卡

No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出生日期	年 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专业工种		技术等级	职 称		
何处迁入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迁入 何处	省（市、自治区） 市（县、区）		单位 名称	
随迁配偶及子女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签发 签发人：							

注：1、一户一卡，凭卡入户；2、《入户卡》必须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涂改。3、应将“随迁配偶及子女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空白栏目空栏划一斜线，并加盖“以下空白”章；4、《入户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过期作废。

转发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揭阳市 2010 年 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揭阳市 2010 年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 2010 年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为扎实推进“创平安、迎亚运”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改善我市消防安全环境，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切实加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最大限度地增加安全因素、最大限度地减

少不安全因素，坚决预防和遏制人员伤亡火灾以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为广州亚运会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整治对象

这次整治对象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小”场所，以及水、电、油、气、物资供应，广播电视以及通讯、交通枢纽等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等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排查整治，“三小”场所按照《“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基本要求》进行排查整治。

三、时间安排

从2010年8月27日始，至12月20日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27日至31日）。各地要统一部署，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要求；要组织召开由各有关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参加的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及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积极营造浓厚的专项整治氛围。

（二）排查整改阶段（9月1日至9月25日）。各地要重点排查、整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小”场所，以及水、电、油、气、物资供应，广播电视以及通讯、交通枢纽等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火灾隐患。

（三）攻坚整改阶段（9月26日至10月15日）。各地要集中对排查整改阶段尚未整改的火灾隐患进行攻坚整治，对确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亚运会开幕前半个月不能整改完毕的，要采取临时查封等强制措施；对少数不能停止使用的特殊建筑，要责令

死盯死守，确保消防安全。

(四) 巩固提高阶段(10月16日至12月20日)。各地要组织发动社会单位、社区、农村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和火灾预防措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要加大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消防监督检查力度，突出夜间和营业高峰时段的“错时”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开展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广泛发动，明确各层级职责任务，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 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普及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等消防常识，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对存在违法行为又拒不整改的单位，适时予以曝光。

(三) 严格排查整治。要以顽强的意志、铁的手腕、坚决的措施、统一的行动，彻底消除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小”场所以及广播电视、通讯、交通枢纽等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坚决杜绝“三合一”现象。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严格信息报送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切实做到准确、及时、到位、全面。整治工作情况在每个阶段结束后5日内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消防局，传真：8733169)。

附件：1、《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2、《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3、《复查意见书》。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编号: [] 第 号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单位性质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检查人员 (签名)	单位主管人 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合法性	1、建筑物是否通过消防验收： ☐ 否 ☐ 是 文号_____	
	消防安全管理	2、建筑物是否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否 ☐ 是 备案号_____	
		3、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否 ☐ 是 文号_____	
	消防安全管理	1、消防安全制度： ☐ 有 ☐ 无 ☐ 不全 2、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组织开展 ☐ 未组织开展 3、防火检查： ☐ 组织开展 ☐ 未组织开展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有且组织演练 ☐ 有，未演练 ☐ 无且未演练 ☐ 无，组织演练 5、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是 ☐ 否 6、其他情况：	
		建筑防火	1、消防车通道： ☐ 无 ☐ 畅通 ☐ 被堵塞、占用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畅通 ☐ 堵塞 ☐ 锁闭 3、防火门： ☐ 完好有效 ☐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 损坏 4、疏散指示标志： ☐ 完好有效 ☐ 损坏 ☐ 缺少 5、应急照明： ☐ 完好有效 ☐ 损坏 ☐ 缺少 6、其他情况：

附件 2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编号: [] 第 号

_____:

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消防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下列第_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你单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予以改正:

- ☐1.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 ☐2. 未组织防火检查;
- ☐3. 未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4. 未组织消防演练;
-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7.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8. 单位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
- ☐9.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0.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11.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12. 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 ☐13. 单位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
- ☐14. 其他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一份交当地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3

复查意见书

编号：[] 第 号

_____：

根据《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第 号）要求，我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下列第____项消
防安全违法行为已经整改，下列第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仍未整改：

- ☐1.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 ☐2. 未组织防火检查；
- ☐3. 未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4. 未组织消防演练；
-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7.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8. 单位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
- ☐9.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0.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11.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12. 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 ☐13. 单位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
- ☐14. 其他情况：

整改符合/不符合要求，复查合格/不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一份交当地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0〕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揭府〔2010〕44 号）精神，培植一批效益好、创新能力强、后劲足的龙头企业，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是：揭阳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私营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和自然人出资所兴办的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及

有限责任公司（不包括港澳台商及外商独资企业）。

第三条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的认定，从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企业中，按评分所得总分进行排序，选取三十强企业。

第四条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从 2005 年开始，每两年认定一次。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称号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企业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称号。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企业评审当期两年平均年业务收入达 1 亿元以上、年平均纳税额（国税和地税总和，含免抵调库税额，但不包括税务机关查补入库税额）1000 万元以上、年平均实现利润 200 万元以上。

第六条 认定当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申报资格：

- （一）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
- （二）偷税、骗税、抗税和逃避追缴欠税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四）严重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
-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七条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评分办法设经济运行评分指标和创新性评分指标。

（一）经济运行指标及计分办法。

1. 业务收入：评审当期两年平均年业务收入达 1 亿元计 35 分，超过部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增加不足 1000 万元的不加分。

2. 利润总额：评审当期两年平均年利润总额达 200 万元计 20 分，

超过部分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增加不足 20 万元的不加分。

3. 纳税总额：评审当期两年平均年纳税额达 1000 万元计 40 分，超过部分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增加不足 20 万元的不加分。

（二）创新性指标及计分办法。

1. 专利：获中国专利金奖每项计 15 分，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每项计 10 分，获广东专利金奖每项计 10 分，获广东专利银奖每项计 8 分；同一专利同获中国和广东奖，只按中国奖计分。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 3 分；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 0.5 分；获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 0.2 分。获国外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 8 分；获国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 4 分；获国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 2 分。

2. 科技进步：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计 30 分，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2 分，三等奖计 10 分；获省级科技进步特等奖计 12 分，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获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同一项目同获国家、省、市二个或三个层次奖的，只按最高层次奖计分。

3. 名牌产品：拥有世界名牌每个计 30 分；拥有中国名牌产品每个计 15 分；拥有省名牌产品每个计 8 分；拥有市名牌产品每个计 3 分。同一产品同是国家、省、市二个或三个层次的名牌产品，只按最高层次名牌产品计分。

4. 商标：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每件计 15 分；拥有省著名商标每件计 8 分；拥有市知名商标，每件计 3 分；拥有国外注册商标，每件计 3 分。

5. 获 ISO-9000 族质量体系认证，计 5 分；获 ISO-14000 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计 5 分。

6. 纳税信用等级评为 A，计 5 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企业向注册地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市直企业向市中小企业局申报。申报材料包括：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申报表及企业财务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营业执照、创新成果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两份。

第九条 县（市、区）中小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综合评议，提出推荐意见报市中小企业局。上报材料包括：三十强民营企业推荐报告、三十强民营企业推荐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各一份。

第十条 由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和综合评议，排列名次，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不超过三十家。若符合条件的不足三十家时暂留空缺）报市政府审批认定。

第五章 表彰、扶持

第十一条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由揭阳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在市新闻媒体公布表彰。

第十二条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关键技术研发、农产品深加工、吸纳下岗人员再就业等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的，市有关职能部门优先给予市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扶持，并优先纳入国家、省扶持计划。

第十三条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的法人代表可应邀参加市、县（市、区）政府召开的有关经济工作会议。

第十四条 按《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有关申报条件，从市三十强民营企业中，挑选推荐参加省的认定。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市设立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市中小企业局为组长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工商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小组负责对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的组织、审核、评议，提出三十强民营企业名单报市政府审批。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的办法设立评议、推荐工作小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中小企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揭府办〔2007〕98 号文同时废止。

关于杨兴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1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批准：

免去杨兴春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周同志的揭阳市法制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